

关于 2024 年全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的说明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1
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1
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3
(二)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4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4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5
3.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6
4. 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7
5.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情况.....	7
6. 市本级预备费、预算周转金情况.....	7
7. 市本级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8
8.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8
(一)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8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8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9
3.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9
(二)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0
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10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11
3.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11
4.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情况.....	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2
(一)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2
(二)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3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3
(一)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3
(二)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4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14
(一)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4
1. 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14
2. 市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1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6
1. 省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17
2. 市对县区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1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7
1. 省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17
2. 市对县区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17
(四) 转移支付政策说明.....	17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19
(一)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19
(二) 高效发挥绩效监控作用.....	19
(三) 全面做好绩效评价管理.....	20
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
(一) 主要举措及成效.....	20
(二) 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1
(三) 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	21
(四)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2

关于 2024 年全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54.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9 亿元，补助收入 163.6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3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4.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1 亿元，调入资金 55.9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39.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4.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43.5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9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2.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 亿元，调出资金 10.3 亿元。

收支相抵，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15.1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216.9 亿元，执行中部分县市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85.2 亿元，实际完成 183.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以下简称预算），下降 13.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21.4 亿元，为预算的 99.9%，下降 14.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

重为 66%；非税收入完成 62.5 亿元，为预算的 98%，下降 10.3%。

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 增值税 55.3 亿元，为预算的 97.4%，下降 14.1%。

(2) 企业所得税 11.9 亿元，为预算的 94.5%，下降 5.5%。

(3) 个人所得税 2.5 亿元，为预算的 104.8%，下降 7%。

(4) 资源税 8.4 亿元，为预算的 127.9%，增长 63.9%。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 亿元，为预算的 96.3%，下降 4.9%。

(6) 房产税 6 亿元，为预算的 113.5%，增长 13.5%。

(7) 印花税 2.1 亿元，为预算的 103.4%，增长 2.4%。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4.3 亿元，为预算的 115.1%，增长 15.1%。

(9) 土地增值税 3.1 亿元，为预算的 82.3%，下降 36.2%。

(10) 车船税 2.6 亿元，为预算的 104.9%，增长 5.1%。

(11) 耕地占用税 5 亿元，为预算的 275.5%，增长 158.5%。

(12) 契税 6.5 亿元，为预算的 65.2%，下降 71.5%。

(13) 烟叶税 1.7 亿元，为预算的 101.4%，增长 3.9%。

(14) 环境保护税 0.7 亿元，为预算的 110.6%，下降 2.9%。

(15) 专项收入 10.6 亿元，为预算的 79.5%，下降 12.4%。

(1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3 亿元，为预算的 97.8%，下降 27.8%。

(17) 罚没收入 10.9 亿元，为预算的 135.8%，增长 50.9%。

(1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2 亿元，为预算 113.1%，下降 20.1%。

(1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9 亿元，为预算的 92.7%，下降 18.3%。

(20) 其他收入 2.5 亿元，为预算的 108.4%，下降 0.5%。

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汇总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373.8 亿元，执行中，加上转移支付、动用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379.2 亿元，全年实际支出 364.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以下简称预算），增长 4.6%。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 亿元，为预算的 97.3%，增长 8.9%。

(2) 公共安全支出 14.6 亿元，为预算的 98.5%，增长 19.9%。

(3) 教育支出 75.9 亿元，为预算的 95.5%，增长 3.4%。

(4) 科学技术支出 16.6 亿元，为预算 99.7%，增长 18.9%。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亿元，为预算的 94.1%，下降 23.8%。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 亿元，为预算的 99.4%，下降 8.8%。

(7) 卫生健康支出 36.4 亿元，为预算的 97.1%，下降 11.7%。

(8) 节能环保支出 9.2 亿元，为预算的 92%，下降 25.6%。

(9) 城乡社区支出 19.4 亿元,为预算的 93.6%,下降 39.2%。

(10) 农林水支出 37.5 亿元,为预算的 93%,增长 14.7%。

(11) 交通运输支出 8.2 亿元,为预算的 80%,下降 10.9%。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4 亿元,为预算的 99.2%,增长 560.8%。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 亿元,为预算的 99.6%,下降 23.9%。

(14) 住房保障支出 5.7 亿元,为预算的 99.8%,增长 3%。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 亿元,为预算的 92.5%,增长 68.2%。

(16) 债务付息支出 5.9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0.4%。

(二)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64.5 亿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6 亿元,补助收入 74.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9.3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7.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 亿元,调入资金 5.2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58.5 亿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4.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0.1 亿元,调出资金 3.1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1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0.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 亿元。

收支相抵,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6 亿元,

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经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46.3亿元，实际完成44.6亿元，为预算的96.3%，下降8.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1.6亿元，为预算的100.5%，下降7.1%；非税收入完成13亿元，为预算的87.4%，下降11.1%。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 (1) 增值税15.5亿元，为预算的106%，增长12%。
- (2) 企业所得税3.1亿元，为预算的85.2%，下降7.4%。
- (3) 个人所得税0.7亿元，为预算的99.1%，下降8.1%。
- (4) 城市维护建设税6.9亿元，为预算的99.9%，增长6.6%。
- (5) 房产税1.3亿元，为预算的118.1%，增长21%。
- (6) 城镇土地使用税0.8亿元，为预算的123.1%，增长49.2%。
- (7) 土地增值税0.7亿元，为预算的121.5%，增长15.4%。
- (8) 契税1.5亿元，为预算的62.8%，下降76.8%。
- (9) 专项收入4.6亿元，为预算的71.8%，下降27.1%。
- (1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4亿元，为预算的110.2%，增长21.2%。
- (11) 罚没收入3.6亿元，为预算的98.6%，增长29.7%。
- (1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5亿元，为预算的85.4%，下降32.4%。

(13) 其他收入 1.8 亿元，为预算的 106.8%，下降 12.5%，主要是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经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4 亿元，执行中因本年短收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97.1 亿元。2024 年实际完成 91.1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3.9%，增长 3.7%。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 亿元，为预算的 98.3%，增长 0.3%。

(2) 公共安全支出 5.4 亿元，为预算的 98.4%，增长 129.4%。

(3) 教育支出 18.7 亿元，为预算的 88.1%，增长 9.6%。

(4) 科学技术支出 6 亿元，为预算的 99.7%，增长 17.5%。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亿元，为预算的 90.7%，下降 3.2%。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 亿元，为预算的 99.5%，下降 17.1%。

(7) 卫生健康支出 20.8 亿元，为预算的 98.8%，下降 5.4%。

(8) 节能环保支出 3.8 亿元，为预算的 90.7%，下降 14.9%。

(9) 城乡社区支出 4 亿元，为预算的 99.6%，下降 7.1%。

(10) 农林水支出 3.9 亿元，为预算的 92.3%，增长 35.8%。

(11) 交通运输支出 1.4 亿元，为预算的 50.6%，下降 18.7%。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4 亿元，为预算的 95.6%，

下降 27.5%。

(13)住房保障支出 1.7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9.3%。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 亿元，为预算的 90.4%，增长 112.2%。

(15)债务付息支出 2.4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8%。

4.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3005.9 万元，比上年增支 23.1 万元，增长 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9.6 万元，比上年减支 116.2 万元，下降 92.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46.3 万元，增长 5.1%，主要是公安局本年度购买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49.9 万元，增长 3.8%，主要是市接待中心本年度接待任务较多。

5.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情况

2024 年结转至 2025 年继续安排使用资金 6 亿元。结转项目主要有：许昌市中心城区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购置及动力电池更换项目 0.5 亿元、电气职业学院现代产业数字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0.4 亿元、第二高级中学教学楼和宿舍楼建设项目 0.3 亿元、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0.2 亿元等。

6.市本级预备费、预算周转金情况

2024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9 亿元，实际支出 0.3 亿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工作，剩余 1.6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4 年当年市本级未安排预算周转金，

截至 2024 年底，市本级预算周转金余额为零。

7.市本级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46.3 亿元，实际完成 44.6 亿元，当年短收 1.7 亿元，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解决，实现收支平衡。

8.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3 年决算后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26.7 亿元，加上 2024 年补充 4.1 亿元，2024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22.4 亿元（2024 年预算安排使用 8.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95.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8.7 亿元，补助收入 8.9 亿元，调入资金 10.4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31.8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9.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6.3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2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7 亿元，调出资金 32.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6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1.1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余 7.4 亿元。

收支相抵，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66.5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161.7 亿元，执行中部分县市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20.4 亿元。2024 年实际完成 78.7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65.3%（以下简称预算），增长 13.5%。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8.1 亿元，为预算的 63.7%，增长 16.6%。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 亿元，为预算的 51.6%，增长 26.7%。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6 亿元，为预算的 41.8%，增长 18.7%。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1 亿元，为预算的 59.1%，下降 30.3%。

（5）污水处理费收入 0.6 亿元，为预算的 87.3%，下降 19%。

（6）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9 亿元，为预算的 128.8%，增长 34.8%。

3.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211.1 亿元，执行中因新增专项债券等因素，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213.5 亿元。2024 年实际完成 14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8.9%（以下简称预算），下降 1.1%。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城乡社区支出 69.6 亿元，为预算的 61.8%，增长 71.4%。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2)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6 亿元，为预算的 71.5%，下降 41.9%，主要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3)债务付息支出 21.2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7.9%。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 亿元，为预算的 92.6%，全部为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7 亿元，为预算的 30.4%，下降 24.1%。

(6)农林水支出 0.3 亿元，为预算的 35.8%，下降 29.4%。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73.5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2.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8 亿元，调入资金 3.2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18 亿元，上年结余 22.8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52.4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7.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3.2 亿元，调出资金 4.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45.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1.4 亿元。

收支相抵，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21.1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经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64亿元，实际完成22.7亿元，为预算的35.5%，下降1.7%。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1亿元，为预算的33.6%，下降1.6%。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0.3亿元，为预算的26.8%，增长8.4%。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0.1亿元，为预算的44.6%，增长105.1%。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0.9亿元，为预算的59.1%，下降32.6%。

(5)污水处理费收入0.4亿元，为预算的123.7%，增长0.5%。

(6)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0.8亿元，增长54.2%。

3.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经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9.7亿元。执行中因新增专项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68.4亿元。2024年实际完成47.3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69.1%，增长58.6%。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城乡社区支出 25.9 亿元，为预算的 61.5%，增长 148%，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2)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 亿元，为预算的 74.2%，全部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债务付息支出 5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9.4%。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 亿元，全部为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3 亿元，为预算的 34.2%，下降 22.1%。

4.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情况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至 2025 年继续安排使用资金 21.1 亿元。结转项目主要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8 亿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3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 亿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6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1 亿元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4.6 亿元，执行中部分县（市、区）按程序调整了预算，调整

后收入预算为 4.6 亿元，实际完成 19.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421.5%，增长 784.9%，加上级补助 0.07 亿元、上年结余 0.2 亿元，收入总计 19.8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3.1 亿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2.9 亿元，实际完成 2.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1%，增长 296%，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增加，加上调出资金 16.9 亿元，支出总计 19.7 亿元。

收支相抵，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0.1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经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528 万元，实际完成 1748 万元，为预算的 114.4%，下降 21.5%，加上上级补助 485 万元、上年结转 1049 万元，收入总计 3282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2019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587 万元，实际完成 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0.3%，下降 85.7%。加上调出资金 2291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404 万元，支出总计 2697 万元。

收支相抵，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585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各级人代会批准的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107.6亿元，实际完成114.6亿元，为预算的106.5%，增长10.6%。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103.3亿元，实际完成102.1亿元，为预算的98.9%，增长3.3%。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2.5亿元，加上上年结余82.4亿元（2024年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年末滚存结余94.9亿元。

（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经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90.1亿元，实际完成92.6亿元，为预算的102.8%，增长6.1%。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89.7亿元，实际完成86.7亿元，为预算的96.7%，增长1.6%。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5.9亿元，加上上年结余40.2亿元（2024年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年末滚存结余46.1亿元。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4年，省对我市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163.6亿元。其中：

（1）税收返还10.1亿元，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1.6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5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1.7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1.8 亿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3.5 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36 亿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40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9.3 亿元，结算补助 3.2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5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0.5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19.8 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2.4 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6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2 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1 亿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3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1 亿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 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4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3 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0.2 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 17.5 亿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 0.5 亿元，教育 1.4 亿元，科学技术 0.2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2 亿元，卫生健康 0.3 亿元，节能环保 2.7 亿元，城乡社区 3.1 亿元，农林水 4.1 亿元，交通运输 2.8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0.4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 0.1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3 亿元，其他收入 0.3 亿元。

2.市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4年，市对县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合计34.4亿元。其中：

（1）税收返还1.9亿元，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0.3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0.2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0.6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28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0.8亿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27.5亿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8.8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2.7亿元，结算补助4.1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0.6亿元，固定数额补助3.4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0.4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2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亿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2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9亿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1亿元。

（3）专项转移支付5亿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0.3亿元，卫生健康0.1亿元，节能环保0.4亿元，城乡社区2.4亿元，农林水1.3亿元，交通运输0.3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0.1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省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4年，省对我市补助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8.9亿元，主要项目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183万元，旅游发展基金61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0.6亿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77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5亿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209万元，彩票公益金1.7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6.1亿元。

2.市对县区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4年，市对县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13.2亿元，主要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9.5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2亿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12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772万元，彩票公益金0.2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1.4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省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4年，省补助我市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685万元，项目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685万元。

2.市对县区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4年，市对县区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404万元，项目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404万元。

（四）转移支付政策说明

1995年中央实施了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办法，从财政增量

中拿出部分财力调整地区间财力差距，2002年将过渡期转移支付改称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明确了转移支付以均衡地方财政收入差距、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此后，经过不断调整完善逐步形成了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2015年起正式实施的新预算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目前转移支付整体上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大类。

一般性转移支付，即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安排给地方统筹使用的转移支付。具体包括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从2019年起，财政部将补助数额相对稳定或分担比例比较明确的教育、社会保障、政法、科技、文化、卫生健康、农林水、交通运输等领域转移支付项目收入科目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暂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集中反映中央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

专项转移支付，即体现上级特定政策目标，对下级开展的专项工作给予引导补助，实行专款专用的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污染防治、灾害防治、区域发展、农村综合改革等。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我市持续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全面深化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一是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原则，严格将绩效目标作为部门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二是深化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覆盖部门预算全部支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所有一级预算单位，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三是严格审核绩效目标质量，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和规范性，为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二）高效发挥绩效监控作用。一是在部门自主绩效监控全覆盖的基础上，组织对中心城区老年助餐项目、许昌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项目等8项资金开展财政重点监控。二是重点聚焦预算执行率偏低、实现程度不佳的项目，督促单位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滞后、预期产出效益难以实现等深层次问题并整改到位，切实发挥监控预警纠偏作用。三是充分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监控模块功能，提高监控预警和分析能力，推进

监控反馈和整改提升良性互动。

（三）全面做好绩效评价管理。一是全面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自评范围覆盖市直所有部门和项目。选取涉及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民生等重点领域的项目自评情况进行复核，建立问题清单，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二是拓宽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指导市直部门自主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21 个，涉及财政资金 1.5 亿元。三是加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选取市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补贴经费、许昌市促消费活动资金、市区残疾儿童康复资金等 11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 2.8 亿元。四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应用，督促相关部门、单位优化项目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4 年，全市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的重要讲话和系列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一）主要举措及成效

1.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积极争取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加快债券发行和使用。2024 年，发行政府债券 240.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00.3 亿元，再融资债券 139.8 亿元，切实发挥了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调结构、补短板等一举多得的政策效应。

2.稳妥有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实行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控和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加大违法违规举债问责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目前全市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二）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4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1003.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93.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09.6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992.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90.9亿元，债务期限包括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30年期等；专项债务801.4亿元，债务期限包括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30年期等。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27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5.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01.4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272.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74.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98.1亿元。

（三）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

1.债券发行情况。2024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240.1亿元（市本级77.2亿元，县区小计162.9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00.3亿元（市本级33.9亿元，县区小计66.4亿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券2.3亿元（市本级0.4亿元、县区小计1.9亿元），新增专项债券98亿元（市本级33.5元，县区小计64.5亿元）；再融资债券139.8元（市本级43.3亿元，县区小计96.5亿元），

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 6 亿元（市本级 4.1 亿元，县区小计 1.9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33.8 亿元（市本级 39.2 亿元，县区小计 94.6 亿元）。

2.债券使用情况。2024 年，全市共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2.3 亿元，主要投向：农林水利 1.9 亿元，市政建设等其他领域 0.4 亿元。共发行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专项债券 57 亿元，主要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6.7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12.4 亿元，农林水利 5.6 亿元，社会事业 5.6 亿元，新型基础设施 4.6 亿元，生态环保等其他领域 2.1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充分发挥了稳增长、补短板、扩内需的积极重要作用。再融资债券全部用来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金，极大地缓解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

（四）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103.1 亿元，其中，债券本金 76 亿元（一般债券 8.3 亿元，专项债券 67.7 亿元）；债券利息 27.1 亿元（一般债券 5.9 亿元，专项债券 21.2 亿元）。2024 年市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40.2 亿元，其中，债券本金 32.7 亿元（一般债券 5.1 亿元，专项债券 27.6 亿元）；债券利息 7.5 亿元（一般债券 2.4 亿元，专项债券 5.1 亿元）。